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胡慶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零壹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2月1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上開信用卡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3月2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72,013元、利息1,388元、滯納費用2,423元及違約金1,200元，共計177,024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被告已  
02 在本院113消債更保字第275號辦理更生中等語。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消費、費用及利息明  
11 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堪  
12 信可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尚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  
13 生，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本院  
14 復查無被告在本院有經裁定更生或清算一情，是依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尚無礙於本件訴訟之進行，  
16 以無從以此延緩或減免原告之請求。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17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蔡毓琦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880元
合計	1,880元